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7/408, 第 33 段)通过]

77/140.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96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关岛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持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9。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且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 月 29 日给管理国的联名信，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⁶ 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

回顾在此方面，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性质和实质就该司法案件的影响所作的发言，⁷

认识到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回顾管理国已于 2016 年 3 月批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实施将剩余联邦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就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联邦诉讼，并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裁决，⁸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再次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⁶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关岛等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4 日维持这一裁决。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⁸ 关岛地区法院，*美国诉关岛等案*，2018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开展非殖民化活动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拆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以及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关岛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问题表达的关切，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⁹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以及努力教育公众；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⁰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关切；

⁹ 见 [A/AC.109/2021/9](#)，第 3 至 4 段。

¹⁰ 第 [217A\(III\)](#) 号决议。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开展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看法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又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资料；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不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6.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和军事化对环境的影响，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7. **请**秘书长随时了解相关信息，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2年12月12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¹¹ 第70/1号决议。